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檯 3022	美元櫃檯 9022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基金單位 (就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英國內部委託) BlackRock Japan Co., Ltd. (日本內部委託)	
信託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18%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57%	
基礎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及美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息政策:	每年一次,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 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 以及從收入派發,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 7 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ETF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 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計算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新興市場 ETF (定義見下文) 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 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呈示。

此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以美元計算的實際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新興市場 ETF 的網站, 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並且是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子基金。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新興市場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新興市場 ETF 乃是聯接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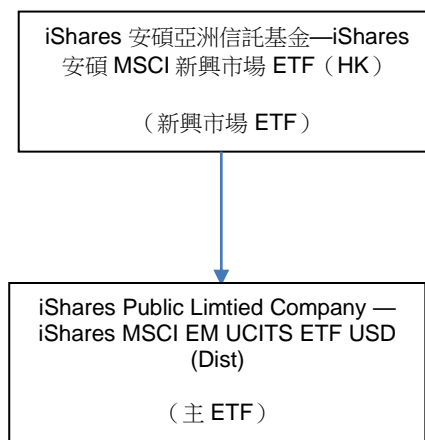
目標

新興市場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基礎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新興市場 ETF 為聯接基金，通過大幅投資於 (最少為其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的 90%) iShares MSCI EM UCITS ETF USD (Dist) (「**主 ETF**」)，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將通過一級市場及/或二級市場 (即通過主 ETF 上市的交易所) 投資於主 ETF。主基金並未獲證監會認可，亦不適用於零售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直接投資。

下列圖表顯示新興市場 ETF / 主 ETF 的架構。



新興市場 ETF 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現金管理、減少追蹤誤差或作對沖用途。

雖然新興市場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 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新興市場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新興市場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 (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 保管。新興市場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章程相關章節所載的要求。倘新興市場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 (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 應退還予新興市場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除上文所述外，新興市場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目前可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之主 ETF 資產淨值的最大比例為主 ETF 資產淨值的 22%（詳情參閱下文）。倘若最大比例超出主 ETF 資產淨值的 50%，則會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而管理人將會不時採取經證監會同意的相關保障措施。

主 ETF

主 ETF 乃是 iShares Public Limited Company（「公司」）之子基金，公司為一間可變資本的傘子投資公司，亦是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按照經修訂的二零一一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授權。截至此概要的日期止，主 ETF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BATS Chi-X 歐洲、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及德意志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委任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主 ETF 管理人」）為主 ETF 之管理人。主 ETF 管理人已委派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主 ETF 投資經理」）負責主 ETF 的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主 ETF 管理人及主 ETF 投資經理均為管理人的聯屬公司。

主 ETF 的投資目標乃向投資者提供總回報，而該總回報將考慮反映基礎指數回報的資本及收入回報。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主 ETF 採用投資於股票證券組合的投資策略，以致投資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主 ETF 擬使用優化技術，以達致與基礎指數相近的回報。優化技術（類似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包括對構成基礎指數的部分（而非全部）證券進行策略性選擇、持有證券比例與基礎指數的比例不同及／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追蹤構成基礎指數的若干證券之表現。因此，主 ETF 預期不會經常持有基礎指數的每個成分股，或持有與基礎指數的比重相同之比例。主 ETF 可能持有部分不屬於基礎指數中的基礎成分股的證券，而該些證券與構成基礎指數中的若干證券表現（並符合風險狀況）相似。然而，主 ETF 可不時持有基礎指數中的全部成分股。

主 ETF 亦可投資於用作直接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預計將會有限。

為投資新興市場中構成基礎指數的若干證券，主 ETF 可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

可用於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回購協議（統稱「證券融資交易」）的主 ETF 的資產淨值之最高比重為 100%。儘管如此，截至本文件日期：

- 將用於回購及逆回購協議的主 ETF 的資產淨值之預計比重為 0%。預計比重並非限制，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須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
- 目前可用於證券借貸交易的主 ETF 的資產淨值之最高比重為主 ETF 的資產淨值的 22%。

主 ETF 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主 ETF 章程可於主 ETF 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blackrock.com/lu/individual/products/251857/ishares-msci-emerging-markets-ucits-etf-inc-fund>。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Inc.) 編製及公佈。基礎指數的設計旨在代表新興市場的大中型證券之表現，並涵蓋每個國家約 85% 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基礎指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國家：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韓國、科威特、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及阿聯酋的指數成分股共 1376 股，市值為 72,011 億美元。新興市場 ETF 追蹤基礎指數的淨總回報。

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SCI Inc.)。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NDUUEGF。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 www.msci.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於 <http://www.msci.com/constitu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新興市場 ETF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新興市場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新興市場 ETF 及主 ETF 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適用的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新興市場 ETF 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確保或擔保新興市場 ETF 及主 ETF 能達致其投資目標或投資者全數取回對新興市場 ETF 進行的投資金額。

2. 選擇管理人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新興市場 ETF 主要投資於由主 ETF 管理人（屬管理人之聯屬公司）管理的主 ETF。管理人沒有能力控制主 ETF 管理人及主 ETF 投資經理根據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可能不時變更）進行投資。
- 由於新興市場 ETF 投資於由管理人之聯屬公司管理的主 ETF，因此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本著投資者的最大利益，盡力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3. 未來回報的風險

- 新興市場 ETF 之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概無保證主 ETF 管理人所採用的策略能夠達致主 ETF 或新興市場 ETF 的投資目標或帶來豐厚的回報。主 ETF 過往之表現不一定視作主 ETF 或新興市場 ETF 之未來表現的指標。

4. 主 ETF／聯接基金相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 ETF 是主要投資於主 ETF 的聯接基金。概無保證能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或主 ETF 的流動性能夠一直滿足贖回要求。此外，主 ETF 有可能在二手市場暫停交易。該些因素可能對新興市場 ETF 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透過投資主 ETF，新興市場 ETF 須承擔部分主 ETF 的費用及收費。該主 ETF 的費用及收費會從主 ETF 的資產淨值扣除，並反映在主 ETF 的每股資產淨值。

5.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新興市場 ETF 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新興市場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新興市場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要求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新興市場 ETF 蒙受重大損失。新興市場 ETF 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新興市場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新興市場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6. 多櫃檯風險

- 倘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7.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8. 外匯風險

- 新興市場 ETF 之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除美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港元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9. 其他貨幣的分派風險

-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以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上述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0.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上述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1.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收交易收費及經紀費用），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售出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金額亦可能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2.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新興市場 ETF 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新興市場 ETF 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新興市場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 倘若主 ETF 終止，或主 ETF 不再符合證監會對主 ETF 施加的要求，管理人將考慮以其他方式實現新興市場 ETF 的投資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以認為等同主 ETF 的其他 ETF 取替主基金，或更改新興市場 ETF 的投資策略以直接投資基礎指數的基礎證券。倘若管理人無法執行上述變更，則新興市場 ETF 可能會提前終止。

與主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由於新興市場 ETF（作為聯接基金）會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以下與主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將會與新興市場 ETF 相關。

13. 股票市場風險

- 主 ETF 投資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證券的價值每日均有波動，投資股票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股票的價格受到影響個別公司發行股票之表現的因素，以及每日股市的變動、投資情緒及包括經濟增長、通脹和利率的趨勢、公司業績報告、人口結構趨勢和大自然災害等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種因素所影響。

14. 新興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須承受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相關的特殊風險，當中可能涉及一般投資於較發達市場時通常不會出現的增加風險和特殊考慮。重大風險包括：證券市場普遍流動性較低和效率較低、價格波動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可用的貨幣對沖工具不足、突然對外國投資實施限制、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費及託管費較高、託管風險、結算過程出現延誤及虧損風險、履行合約困難、流通性較低及市場資本值較小、市場監管力度不夠導致股價波動較大、不同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法律風險、資產或財產被徵用、國有化或沒收的風險、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徵用資產風險及戰爭風險。

15. 集中風險

- 主 ETF 集中投資於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任何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相比較多元的基金，該基金價格的波動可能較大。

16. 中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主 ETF 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公司。中型公司的證券與大型公司的證券相比，波動較大且流動性較低。由於中型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比大型公司的證券較為波動，因此投資於此類公司

的主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反映此波動。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型公司的經營歷史可能較短，籌集額外資能力較低，產品線的多元化程度可能較低，使中型公司更容易受到市場壓力的影響，且證券公開市場較小。

17. 對外國投資者實施的監管政策及限制有關之風險

- 部分股票交易所可能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或對外國人可能投資之證券或公司類別施加限制。該等規限可能限制主 ETF 只能投資於部分國家、增加其成本及影響其準確配對基礎指數的能力。
- 於若干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部門亦可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措施。以上種種都可能對主 ETF 造成不利的影響。

18. 預託證券風險

- 預託證券旨在提供機會投資其基礎證券。在某些情況下，主 ETF 投資經理可以使用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投資基礎指數中的基礎證券，例如：當無法或不適合直接持有基礎證券、直接持有基礎證券乃受到規限和限制或預託證券提供最具成本及稅務的效益。然而，在上述情況下，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之表現並非經常與基礎證券保持一致，如果能夠直接持有證券，主 ETF 的投資經理無法保證會達致直接持有證券的相同結果。

19.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可能包括與就主 ETF 買賣的交易對手而言的信貸風險、違約之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與主 ETF 尋求追蹤基礎資產的價值變動之間的非完全追蹤表現、較直接投資基礎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新興市場 ETF 及主 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新興市場 ETF 及主 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20. 貨幣風險

- 主 ETF 的基礎貨幣可能不同於基礎指數中的基礎資產貨幣。主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21. 被動式投資風險

- 主 ETF 及新興市場 ETF 並非採用主動方式管理。由於主 ETF 及新興市場 ETF 的固有投資性質，管理人及主 ETF 的管理人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在任何市場情況下（包括跌市時）不會嘗試採取措施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當基礎指數下跌時，主 ETF 及新興市場 ETF 的價值亦將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

22. 基礎指數相關／追蹤誤差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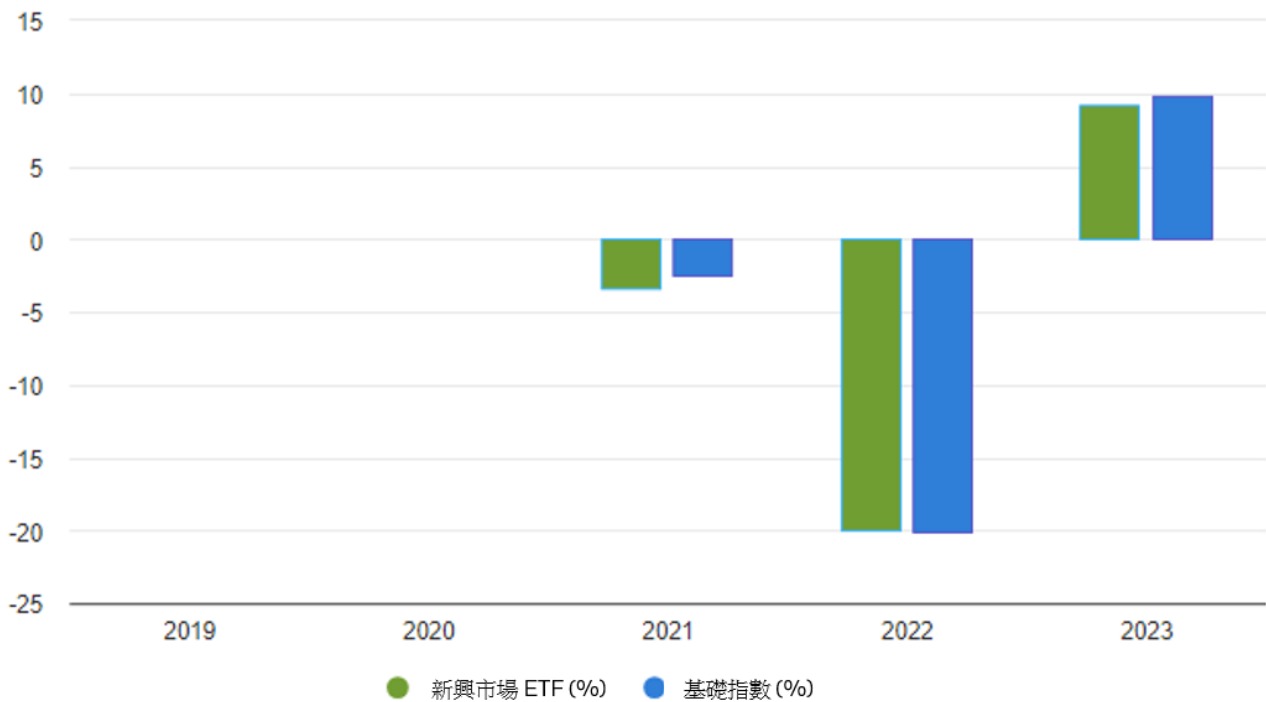
- 概無保證主 ETF 及新興市場 ETF 能夠達致追蹤無誤。主 ETF 及新興市場 ETF 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不時未能完全確切追蹤基礎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以及基礎指數有變所引致。這亦有可能是因為主 ETF 無法持有基礎指數中的確切成分股，例如，在當地市場存有交易限制、存在小部分非流動成分、未能提供部分組成基礎指數的證券之交易或該交易出現干擾及／或限制投資基礎指數的成分股之規定。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 概不保證指數編製人會準確地編製基礎指數，或基礎指數會被準確地釐定、整理或計算。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

發現及糾正。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主 ETF 及其投資者（包括新興市場 ETF）承擔。

23. 買賣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主 ETF 的股票未定價時開市，主 ETF 的投資組合的證券價格可能於投資者（如新興市場 ETF）未能購買或出售主 ETF 股票時變更。同樣，主 ETF 的價格可能於新興市場 ETF 的投資者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時變更。
- 主 ETF 中的基礎證券有關的證券交易所與主 ETF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時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股票價格相對主 ETF 的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主 ETF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時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新興市場 ETF 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本基金表現如何？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新興市場 ETF 回報 (%)			-3.34	-19.99	9.26
基礎指數回報 (%)			-2.54	-20.09	9.83

附註：由於新興市場ETF的投資策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以允許證券借出，新興市場ETF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的表現乃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至。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歷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該等數字顯示新興市場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包括累計收費及稅項，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費用及開支。
- 基礎指數: MSCI新興市場指數
- 新興市場ETF的推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新興市場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的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新興市場 ETF 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沒有

新興市場 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新興市場 ETF 總值百分比）」一欄的收費將從新興市場 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新興市場 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主 ETF 總值百分比）」一欄的收費將從主 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主 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可能影響主 ETF 的買賣價格（並因而亦影響新興市場 ETF 的資產淨值）。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由買賣雙方支付。

	每年收費率 (佔新興市場 ETF 總值百分 比)	每年收費率 (佔主 ETF 總值百分比)	總費用 (佔新興市場 ETF 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沒有*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 年 0.18%**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18%
副管理人費 用	沒有*	列入管理費	列入管理費
託管費	沒有*	列入管理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沒有*	列入管理費	列入管理費

*託管費及行政費均已列入管理費。由於新興市場 ETF 乃主要投資於主 ETF 的聯接基金，而主 ETF 亦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新興市場 ETF 收取任何管理費。

**主 ETF 採用「一體化」的費用結構，即其以統一費用支付所有費用、營運成本及開支。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主 ETF 管理人、監管部門和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公司部分法律開支（但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特別法律成本）。主 ETF 管理人負責由該收取的費用金額中支付所有營運開支，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公司董事、主 ETF 投資經理、證券存管公司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其他費用

有關其他由新興市場 ETF 承擔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新興市場 ETF 的資料：

- 新興市場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港元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港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新興市場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新興市場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新興市場 ETF 之過往表現；

- 新興市場 ETF 發佈之公佈及公告；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港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港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新興市場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新興市場 ETF 之代號（即 3022 或 9022）可進入新興市場 ETF 之產品網頁。有關主 ETF 的資訊可瀏覽主 ETF 網站，網址為 <https://www.blackrock.com/hklu/individual/products/251857/ishares-msci-emerging-markets-ucits-etf-inc-fund>。

投資者須注意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